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 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 条件,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议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 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 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1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 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 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 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 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 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 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 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 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3)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 换为公司股票:
 -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 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1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 建项目(一期)	171,319.42	8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56,193.63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257,513.05	15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 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

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否决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须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涉及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等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 2018年 5月 24 日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3、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 4、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 5、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 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 6、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 7、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 8、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4.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4%。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关于 2016 年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鼎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